

产品购销合同

合同编号：M352B0206F2104270002

签订地点：深圳

签订日期：

买 方（以下称甲方）

卖 方（以下称乙方）

单位名称（章）

单位名称（章）

广东大仓机器人科技有限公司

深圳市兴弘泰自动化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就甲方向乙方采购本合同约定的设备及产品，达成如下协议：

一、合同标的和价格[价格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产品名称	产品型号	产品规格	商标 品牌	单 位	数 量	单价	金额	货期
1	直流伺服驱动器	COBRA4812-E-V-C	标准	MOTEC	pcs	12	1180	14160	15天
2	直流伺服电机	DSEM-V240530E40LN		MOTEC	pcs	12	630	7560	15天
3	编码器线缆	DSEM-VCAED4AA05		MOTEC	pcs	12	40	480	15天
4	动力线缆	DSEM-VCAPD1AA05		MOTEC	pcs	12	40	480	15天

合同总额：¥22680元（含税13%）

二、交（提）货地点和方式：快递或物流送货上门。

甲方收货地址为：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保税区长富金茂大厦1号楼41层4104;胡昌;18507699185

三、乙方为甲方开具发票，发票类型为：增值税专票

甲方收发票地址为：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保税区长富金茂大厦1号楼41层4110;蔡梓榕;15013956749

四、运输方式、到达站、港及运费负担：可根据甲方要求，代甲方发货，费用由乙方负责。

五、合理损耗及计算方法：无。

六、包装标准、包装物的供应与回收：厂家原包装，包装物不回收。

七、验收标准及提出异议的期限：甲方可在收到货7日内提出异议，否则视为无异议。

八、质量要求技术标准、乙方对质量负责的条件和期限：按厂家技术标准，保修一年。

九、结算方式及期限：合同生效后乙方订货，甲方自收到乙方开具的足额增值税专用发票起三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额的50%；货到并经甲方验收合格后三个工作日内甲方付清尾款，方式为现金电汇。

十、如需提供担保，另立合同担保书，作为合同附件：无。

十一、其他合同附件：无。

十二、违约责任： 由于乙方原因未能按时供货的，每延期一天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额的 1%作为违约金。如果超过供货期 10 天，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向乙方收取合同总额的20%作为违约金。

十三、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甲乙双方协商。

十四、本合同报价有效期为合同签订日期后7天内，双方合同盖章有效。

十五、其它约定事项：合同甲乙双方盖章后生效，传真件扫描件均有效

以下无正文

买 方 （以下称甲方）

卖 方 （以下称乙方）

单位名称（章）

单位名称（章）

广东大仓机器人科技有限公司

深圳市兴弘泰自动化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电话：

地址电话：

深圳市福田区福保街道福保社区市花路南侧长富金茂大厦1号楼4106

深圳市宝安区西乡街道龙腾社区深圳西乡大道与广深公路交汇处西侧满京华艺峦大厦2座5060755-23227057

委托代理人：胡昌

委托代理人：易旺林

委托代理人电话：18507699185

委托代理人电话：13480827713

单位传真：

单位传真：

开户银行和帐号：

开户银行和帐号：中国银行桃源居支行764066951654

税号：91441900MA4UM9MPOX

税号：91440300MA5D8TNE1A

签章时间：

签章时间：